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偵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473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0661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13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縣童軍會童子軍第71期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劃[1](001324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桃園縣童軍會舉辦桃園縣第71期童子軍(社區)木章基本訓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童軍會102年3月7日102桃童理字第102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時間：102年4月19日至102年4月22日。
- 三、訓練地點：復興石門探索體驗教學中心(石門營地)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滿20歲(女性需年滿25歲)已履行登記尚未接受該訓練之服務員及羅浮(蘭傑)童子軍。
 - (二)各學校尚未接受該項訓練主任、組長及社區童子軍團主任委員、團長、服務員。
 - (三)熱心童軍運動，對童軍理論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教師與社會人士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4月11日止。
- 六、工作人員會報及營地建設：102年4月19日上午10時(石門營地)。



10200013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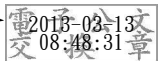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核實予以工作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結訓者核予20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桃園縣童軍會第71期童子軍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縣童軍會



裝



訂

線

